第 162 号

第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绍兴市委员会

提 案

案由： 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及时的法律服务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联系电话 | 通 讯 地 址 | 邮 编 |
| 赵森林 |  |  |  |
| 附议人 | | | |
| 孔琴娜 |  |  |  |
| 楼宝良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提案单位  负责人签名处 |  | | |
|  | | | |
| 提案审查  机构意见 |  | 主办： | |
| 会办： | |

二O 年 月 日

|  |
| --- |
| 内容：  目前随着行政审批制度的不断改革，特别是“最多跑一次“和”资本金认缴制“实施后，进一步放宽了公司设立的门槛与要求，十分有利于调动投资创业的积极性，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主体由企业主体和股东充分承担，但如果公司盲目或不合规发展也可能导致公司股东、相关债权人甚至地方政府面临的风险被进一步放大。  与行政审批制度放宽相对应的是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虽有所加强，但可能仍未达到较高水准，特别是中小型民营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缺乏严谨的审查决策流程，法务保障措施非常薄弱甚至没有，很多企业主停留在“个体老板“意识，主要看经济利益，缺乏对各类法律风险的防范意识和社会责任承担意识，特别是潜在风险问题更不容易被预见和防范，轻则合同亏损，重则导致企业破产等各种后果。  导致这种情况的直接原因固然是企业主或经营者缺乏主动法律意识，但究其根本原因是法律风险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在平时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具有可识别性，只有当风险和危机出现的时候才会引起经营者的高度注意，但往往为时已晚，所有过程已履行完毕，所有凭证材料已成定局，导致基于事实的法律服务往往无能为力，企业也将面临不同程度的损失，并且很多中小企业主往往怕多事怕麻烦的心态，或者因为维权的时间和财务成本过高，较少拿起法律武器来直面并解决问题。  对此，建议从3个方面来给予民营企业一定的法律服务，提升民营企业的法律意识和法务保障：  1、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长效法律普及培训和考核机制  建议聘请市内不同领域具有丰富法务实操的律师组成我市民营企业法律顾问团，针对性地对建筑业、纺织业、机械制造业、外贸业、市场经营户等具有不同特征的企业开展培训，借助现在网络便捷的方式，采取定期线上网络直播（面向全国）和不定期线下开班面授的方式（满员即开班），系统地对《合同法》、《公司法》、《税法》这3大法律进行培训解析；  建议在电子政务内把法律常识进行在线测评，以年度为单位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法律尝试进行长效评价，进一步研究考核结果的应用；  2、试行普惠性“企业法务抵用券”  目前科技系统推广实施的“科技创新券”具有较好的效果，企业可凭科技创新券向科研机构或平台购买科研服务，既盘活了现有科研资产又激发了中小企业的科研需求，具有较号的效果。因此建议我市可率先参照试行“企业法务抵用券”，企业可用该券聘请相应的律师进行法律事务咨询、重大合同审查、诉讼聘请律师等，可有效提高我市企业法务介入的广度和深度，保障我市企业生产经营更稳健、更合规。  3、针对性开放特定案例邀请民营企业庭审旁听  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典型性的个别案例针对性邀请相关行业企业负责人参与庭审旁听，如合同纠纷、连带担保、消防火灾等具有代表性的特殊案情、并在庭审结束后进行案情回溯解析研讨会，便于民营企业负责人切身感受企业经营中合法合规的必要性和严肃性，避免企业蒙受经济损失，也避免企业负责人承受不必要的刑事和民事责任。 |